

丰顺县财政局文件

丰财会〔2022〕2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

各镇（场）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省市驻丰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与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衔接工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截止时间调整至第二年的 4 月 30 日，请未完成 2021 年度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尽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会计继续教育学习。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

